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91號

原告 連葉鳳

被告 黃麗蕙
何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自民國9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之孳息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9,34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2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孳息總額239,344元，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420元後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黃家麟

02

附表：

03

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(起 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起訴前已生孳息(元 以下四捨五入)
320,000元	98年9月21日	113年9月5日	$(14+351/366)$	5%	239,344元